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U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內。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judaintl.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授權 .....	4
購回授權 .....	4
擴大授權 .....	4
建議重選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推薦建議 .....	6
責任聲明 .....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透過加入購回授權項下所購回股份總面值而擴大發行授權項下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JU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執行董事：

唐軍先生(主席)

鍾北辰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曉光先生

王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

趙宇紅女士

何小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一號

友邦金融中心

2906-08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徵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上述事宜的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透過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分別購回及發行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間靈活地購回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有關詳情載述如下：

###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直至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沒有改變的基礎下，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40,000,000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唐軍先生及鍾北辰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及王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趙宇紅女士及何小鋒先生。

全體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董事會席位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可有資格於會上重選。因此，全體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有資格及願意於會上重選。

魏偉峰博士、趙宇紅女士及何小鋒先生作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及根據該指引的條文，魏偉峰博士、趙宇紅女士及何小鋒先生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唐軍先生、鍾北辰先生、劉曉光先生、王灝先生、魏偉峰博士、趙宇紅女士及何小鋒先生。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udaintl.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 董事會函件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軍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一乃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一間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關連人士購入證券；所謂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下，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用作購回股份的任何付款僅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限於公司法下)以資本繳付。贖回或購回時任何高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自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兩者之一或兩者，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限於公司法下)以資本作出撥備。

## 5. 購回的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的現行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財務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購回股份將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購回股份。

## 6. 股價

於過去12個曆月每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三年</b>		
五月	2.66	1.51
六月	2.6	1.55
七月	2.4	2.24
八月	2.38	2.23
九月	2.36	2.23
十月	4.5	2.27
十一月	5.29	3.4
十二月	5.69	4.9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5.23	3.73
二月	4.06	3.14
三月	3.22	2.75
四月	2.93	2.61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9	2.55

##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得興有限公司、瑞元控股有限公司、北京瑞元豐祥置業有限公司、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合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及/或控制行使75.0%投票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增至約83.3%。該項增加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或第32條項下須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9.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所載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該等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唐軍先生 — 主席兼執行董事

唐軍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唐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首創置業(股份代號：2868)的執行董事兼總裁。唐先生曾於北京市發展計劃委員會及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工作。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唐先生擔任首創置業控股股東首創集團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陽光房地產綜合開發公司的法人代表兼總經理。唐先生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陽光新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08)的董事長。唐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合肥工業大學取得建築工程學士學位。

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初步定為三年，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為期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唐先生任內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其後任何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唐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而唐先生目前/過去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重選唐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鍾北辰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北辰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鍾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彼擔任中國輕工業部規劃設計院建築師。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首創置業，先後擔任北京陽光房地產綜合開發公司建築師、北京安華世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北京陽光城房地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鍾先生擔任首創置業產品研發中心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鍾先生擔任首創置業助理總裁兼商業地產發展事業部總經理。鍾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

鍾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初步定為三年，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為期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鍾先生任內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其後任何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鍾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而鍾先生目前／過去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重選鍾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 劉曉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曉光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首創置業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劉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首創集團的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獲委任為首創集團董事長。加入首創集團前，劉先生曾於北京市政府多個部門工作，累積約13年經驗，包括曾任北京市發展計劃委員會副主任及北京首都規劃建設委員會副秘書長等。自二零零零年起，劉先生擔任首創集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08)（「北京首創股份」）董事長。劉先生亦擔任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及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的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目前，劉先生為北京商學院及北京交通大學的客席教授。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北京商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初步定為三年，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為期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劉先生任內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其後任何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劉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而劉先生目前／過去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重選劉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 王灝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王灝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獲委任為首創置業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王先生加入首創集團擔任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加入首創集團前，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在北京市煤炭總公司工作，並於一九九四年擔任副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彼擔任北京市境外融投資管理中心副主任。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彼擔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地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及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彼擔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及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彼擔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王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北京首創股份的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遼寧阜新礦業學院取得工學碩士學位，後於二零零六年在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初步定為三年，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為期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任內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其後任何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王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而王先生目前／過去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重選王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魏偉峰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5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博士現任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該公司專門為上市前及上市後的公司提供企業及合規專門服務。在此之前，彼出任一家獨立運作綜合企業服務供應商的董事兼上市服務主管。魏博士擁有超過20年高層管理經驗，其中絕大部分經驗涉及上市發行人(包括大型紅籌公司)的財務、會計、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守方面。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副會長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樹仁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魏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初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非官守成員。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七年七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零年二月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魏博士獲上海財經大學頒授金融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取得美國密茲根州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取得英國華瑞漢普頓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魏博士目前為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86)、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38)、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38)、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12)、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98)、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98)、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08)、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31)及LDK Solar Co., Ltd. (LD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彼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擔任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LDK Solar Co., Ltd.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外，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魏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初步定為三年，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為期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魏博士任內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其後任何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博士(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魏博士並無擁有股份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而魏博士目前／過去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重選魏博士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 趙宇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宇紅女士，4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女士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中大」）法律學院副教授。趙女士亦先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擔任香港中大法律學院助理院長（本科生學生事務）及副院長（本科生課程）。趙女士曾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及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擔任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講師及助理教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趙女士擔任香港中大法律學院助理教授。趙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北京大學取得英國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士學位。趙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獲美國佛蒙特法學院頒授法律碩士（優等）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博士學位。

趙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初步定為三年，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為期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趙女士任內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其後任何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女士(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趙女士並無擁有股份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而趙女士目前／過去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重選趙女士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 何小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小鋒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四年間入讀北京大學經濟系，於一九八二年一月取得經濟學學士及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目前為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北京大學金融與產業發展研究中心主任。彼自一九八四年起在北京大學經濟學院任教。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間，彼於香港東南經濟信息中心從事研究工作。自一九九零年至今，彼擔任北京大學副教授及教授。彼亦曾擔任不同職位，包括自二零零七年至今出任北京股權投資基金協會副會長及中國投資協會常務理事、於自二零一二年至今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清暢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430057)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彼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青海賢成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81)的獨立董事。以及自二零零九年至今出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何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初步定為三年，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為期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何先生任內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其後任何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何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而何先生目前／過去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重選何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JU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普通事項：

1. 審閱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唐軍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b) 重選鍾北辰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c) 重選劉曉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d) 重選王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e) 重選魏偉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f) 重選趙宇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  
(g) 重選何小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隨後一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閱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HK\$0.01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所限；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可認購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任何股份，而本決議案(a)段項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 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購回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作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6. 「動議待於本大會正式通過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聲揚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一號  
友邦金融中心  
2906-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任何股份如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不過，如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就相關聯名持有而言於股東登記名冊排名最前的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供本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中隨附。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6. 就上文提呈的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迄今並無計劃即時發行股份。
7. 就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且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須資料，讓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一。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唐軍先生(主席)及鍾北辰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及王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趙宇紅女士及何小鋒先生。